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1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3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922,41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8,767,256元增加至131,689,675元，总股本由98,767,256股增加至131,689,675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拟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其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922,419股**，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689,675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1,689,675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或者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经全体董事同意，临时董事会可随时召开。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以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经全体董事同意，临时董事会可随时召开。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无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四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尤其涉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听取党组织的意见。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配备足够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证券行业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本次修订中，新增第八章第一百四十九条，其后相关各章、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顺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2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源环境”）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范围内进行调整。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3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922,41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71.51万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为人民币6,406.6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264.8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28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受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264.89万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46,492.62万元。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范围内按轻重缓急顺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万元）	原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492.62	6,492.62	6,492.62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0	40,000.00	26,772.27
合计		46,492.62	46,492.62	33,264.89

公司已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系针对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净额的情况，按轻重缓急顺序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相应的变更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通源环境上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五、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3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源环境”）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3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922,41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71.51万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为人民币6,406.6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264.8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28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经调整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492.62	6,492.62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0	26,772.27
合计		46,492.62	33,264.8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资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并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通源环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4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1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娜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8,767,256元增加至131,689,675元，总股本由98,767,256股增加至131,689,675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拟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其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5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月29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129号五彩商业广场1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9日

至2021年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79	通源环境	2021/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1月26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1月26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129号五彩商业广场19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邮件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1月26日17:00前送达，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129号五彩商业广场19层
邮编：230031
电话：0551-65121503
电子邮箱：zqb_tongyuan@sina.com
联系人：吕莉莉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1,697,5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3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公司董事长郑永刚先生和副董事长庄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沈云康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2人，董事郑永刚先生、庄巍先生、李智华先生、杨峰先生、李凤凤女士、彭文杰先生、张纯义先生、仇斌先生、朱京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洪志波女士、徐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1,374,162	99.9503	135,900	0.0208	187,458	0.028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为重组交割完成后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148,249	99.7622	1,361,813	0.2089	187,458	0.028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2,204,693	87.2091	135,900	5.3756	187,458	7.4153
2	关于公司拟为重组交割完成后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78,780	38.7167	1,361,813	53.8680	187,458	7.41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2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程钢律师、张扬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Asia）Limited（高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亚洲”）持有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9,530,2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51%。截至2021年1月12日，高盛亚洲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8,789,205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245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高盛亚洲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1,48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即不超过20,741,000股）。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时间区间：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

2、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12月21日期间，高盛亚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7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3、截至2021年1月12日，高盛亚洲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高盛亚洲于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1月12日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74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2021年1月12日，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Asia）Limited（高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9,530,205	6.2451%	IPO前取得：129,530,20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Asia）Limited（高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20,741,000	1%	2020/12/10～2021/1/12	集中竞价交易	3.00-3.58	66,753,402.39	108,789,205	5.245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减持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高盛亚洲不属于嘉泽新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高盛亚洲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时间区间内，高盛亚洲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高盛亚洲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并会及时通知公司减持进展。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高盛亚洲的股份减持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